|  |  |
| --- | --- |
| **中共清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清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

清人社〔2020〕10号

中共清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清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清流县人才需求信息动态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三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三明市人才需求信息动态管理机制的通知>》（明人社〔2020〕67号），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和事业发展，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用人单位主体和政府推动作用，精准引进各类人才，经研究，现将建立我县人才需求信息动态管理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构建更加完善引才服务体系，及时准确掌握我县企事业单位人才需求情况，特别是钢铁与装备制造、新材料、文旅康养、特色现代农业等四大主导产业相关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的人才需求，大力宣传中央和省、市、县人才政策，更大力度地实施人才引进计划，着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团队）、紧缺急需人才和大中专毕业生，真正做到走得出去、引得进来、对接得上、落地得了、服务到位，提升引才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征集范围

（一）高层次及实用型人才需求。符合《三明市高层次人才及实用型人才认定办法（试行）》（明委人才〔2020〕1号）规定的特级、A、B、C、D、E类高层次人才和实用型一类、二类人才。

（二）紧缺急需专业人才需求。符合《福建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支持暂行办法》（闽委人才〔2016〕4号）规定的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福建省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和《三明市年度人才引进和招聘紧缺急需专业目录》、《中共[三明](http://www.hxnews.com/news/fj/sm/)市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明委发〔2017〕7号）、《中共清流县委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委〔2017〕23号）、《中共清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流县加强企业高级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清流县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清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清委人才〔2019〕1号）等文件规定的紧缺急需专业人才。

（三）大中专毕业生人才需求。各类企事业单位有意向接收的大中专毕业生。

（四）技能人才需求。规模以上企业对技能人才职业、工种、技术等级的需求。

三、责任分工

（一）各企业信息征集责任单位（附件1）按照分工安排将企业人才需求信息汇总表发给有关企业，并将征集到的信息填入《清流县规上工业、限上贸易、规上服务企业人才需求汇总表》（附件2），报县人社局汇总。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附件3）将事业单位人才需求信息汇总表发给各事业单位，指导制定招聘方案，并将征集到的信息填入《清流县事业单位紧缺急需专业人才需求汇总表》（附件4）连同招聘方案报县人社局汇总。

（二）各企业信息征集责任单位按照分工安排将各企业工作人员于3月10日前扫码邀请进入微信群（附件5）并备注XXX企业+姓名。各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将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于3月10日前扫码邀请进入微信群（附件5）并备注XXX单位+姓名。企业信息征集责任单位、各事业单位应确定一名专职人员作为联络员，于3月10日前将《清流县人才需求信息动态管理联络员信息表》（附件6）发送至县人社局邮箱。为全面提升人才引育服务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县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开设“一站式人才服务窗口”，安排专职人员，具体负责辖区内人才政策宣传、人才需求汇总、人才项目受理申报、省市县人才政策补助资金发放和使用监督检查及人才跟踪服务等事项。

四、工作步骤

（一）需求征集。采用定期报送和实时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从2020年起，人才需求信息执行季报告制度，各单位根据各自分工，应每季度汇总一次规上工业、限上贸易、规上服务企业人才及事业单位紧缺急需专业人才需求情况，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前把《清流县规上工业、限上贸易、规上服务企业人才需求汇总表》、《清流县事业单位紧缺急需专业人才需求汇总表》电子版报送至县人社局。

（二）整理汇总。县人社局对全县的人才需求进行整理汇总、审核事业单位招聘方案，并于20日前报县委人才办审阅后报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三）信息发布。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将征集到的人才需求信息，通过新闻媒体、人才网站和有关院校、机构等渠道和E三明APP、三明就业和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清流县政府门户网站、福建微清流、清流党建微信公众号定期更新发布。

五、组织保障

（一）高度重视。人才需求信息征集是有针对性地开展人才引进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也是落实《三明市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若干措施》人才引进工程的具体体现。人才需求征集实行动态化管理，是一项十分细致而繁重的工作任务。县直各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工作进展的调度，务必高质量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二）信息报送。人才需求信息征集工作，采用定期报送和实时报送相结合的方式，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报送人才需求信息，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人才需求更新信息电子文档请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前报送，首次报送人才需求信息应提交纸质表（可盖章扫描成PDF格式）及电子文档，上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15日。

（三）督查反馈。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每季度对各单位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反馈，年终对未能按本《通知》要求报送人才需求信息及安排的重点人才工作推进落实不力的，在年度人才工作目标责任考评中予以酌情扣分。

县委人才办联系人：雷一声，联系电话：5369089，邮箱：smqlrcb@163.com；

县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联系人：李 洁，联系电话：8703813，邮箱：qlrsjz@163.com，地址:三明市清流县龙津镇北大路229号B幢二楼(建材城)。

附件：1. 清流县规上工业、限上贸易、规上服务企业人才需求信息征集工作任务分解表

2. 清流县规上工业、限上贸易、规上服务企业人才需求汇总表

3. 清流县事业单位情况表

4. 清流县事业单位紧缺急需专业人才需求汇总表

5. 微信工作群

6. 清流县人才需求信息动态管理联络员信息表

中共清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清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

清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